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市民课堂组织运行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西安市太白北路 320 号）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锦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市民课堂”运行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X2026-04-41（二次））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举办 20 期生活垃圾分类“市民课堂”，每月不少于 3 期（具体期数以甲方指定为准），面向市民群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培训采取线下集中授课和线上同步直播的方式进行。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限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

（1）组织举办 20 期生活垃圾分类“市民课堂”，每月不少于 3 期（以甲方指定为准），每期线下参加培训人员不少于 50 人（以签到表+课后测评表双重确认），采取线下集中授课和线上同步直播的方式，面向市民群众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2) 提供市民课堂培训的教材设施、保证教学质量，提供培训直播中所需设施设备，负责招募和组织市民群众进行培训。

(3) 提供项目培训所需设施设备和培训软件，培训场地需满足至少50人同时教学需求，并做好培训场地的安全管理及保洁等工作。

(4) 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培训计划，确定相关培训内容，培训内容需经甲方确认后，根据内容备课。

(5) 按照甲方要求向市民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授课，课后需填写市民满意度测评表，由参与培训的市民对培训内容及过程进行评价。

(6) 每期培训结束后安排文字功底较强的人员负责编写新闻通稿，并通过市属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7) 邀请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讲师团成员或甲方指定的专业人员进行授课，并承担产生的培训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费用中。

(8) 向参加培训的市民免费提供本项目培训所需教材和资料。

2. 质量标准：符合行业相关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伍佰元整，¥99500.00。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物料费用 3.98 万元；

(2) 人员补贴 5 万元；

(3) 设备采购 0.97 万元。

3.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

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物料、设备、场地、交通、税费等所有成本和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额外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及验收

1. 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付 60%，项目验收合格（以甲方出具《验收单》为准）后支付 40%。双方可依据客观情况另行协商付款比例。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结算前 5 日内乙方需开具合同总金额的合格发票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验收：由甲方负责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并支付尾款。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因服务成果或其使用的素材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起诉、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罚款、公证费等，以及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创作的新闻通稿、培训教材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在本项目范围内的使用权，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含甲方提供的资料、标识等）转让、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

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培训服务义务，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书后依据甲方要求在限期内进行整改，若乙方整改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服务费，具体比例按整改不合格程度协商，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延期、讲师变更、安全事故等，需在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乙方不得泄露培训过程中获取的市民个人信息（如联系方式、测评反馈）。

7.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加盖公章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主要工作分包给第三方；确需少量辅助外包的，须提前提交外包单位资质、人员材料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且乙方对外包工作成果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8. 乙方应建立项目信息报送制度，在每期培训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该期培训的完整资料包，包括但不限于：签到表（扫描件）、满意度测评统计报告、培训现场及线上直播截图、新闻通稿发布链接。乙方应妥善保管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原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期培训的纸质签到表、测评表原件、培训录像、新闻通稿底稿等）。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上述全部资料整理成册，一并移交甲方归档。乙方不得私自留存或销毁。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中收集、使用的市民个人信息（姓名、联系方式等），仅能用于本项目培训及满意度调查之目的。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确保信息安全，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或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泄露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信息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3.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4. 乙方应确保其员工及为履行本合同而聘请的第三方遵守本条保密义务，乙方对其员工及第三方的违约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作为培训活动的组织方，对每期线下培训的场地安全、人员安全及活动秩序负全部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

2. 乙方应确保培训场地符合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要求，配备必要的

安全设施和应急通道,制定应急预案并向甲方报备,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

3. 乙方应为参加培训的市民购买公众责任险,因乙方组织管理不当导致参训市民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4. 培训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救助措施,并于1小时内电话通知甲方、24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单期培训或提交相应材料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服务费,并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 若乙方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期培训(即每期线下培训人数少于50人或未进行线上直播),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讲师、培训内容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期培训对应的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该情形发生超过2期(含2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服务费,并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九条关于知识产权或保密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或将主要工作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服务费，并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 乙方违反本合同安全责任条款，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减合同总价 20% 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因安全事故造成甲方被追责或声誉受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服务费，并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7.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

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战争、政府重大政策调整等，乙方人员离职、设备故障等不属于不可抗力；证明文件需在通知后 5 日内寄送，逾期视为未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对其服务限期整改，乙方在限期内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服务费，并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服务费，并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 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 10 日，或迟延履行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2) 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期培训（即每期线下培训人数少于 50 人或未进行线上直播）的情形超过 2 期（含 2 期）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或将主要工作分包的；

(4)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被追责或声誉受损的；

(5) 进入破产、清算或解散程序的；

(6)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 因乙方违约引发诉讼、保全、鉴定的，甲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附件为主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尾部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各方确认的书面及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书面

通知的，原通讯地址仍为有效的书面送达地址。

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成交通知书》

甲方：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太白北路 320 号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帐 号：103284547695

电 话：029-89381575

签约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乙方：陕西锦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
产业基地航天西路聚福苑小区 1 号
楼 2 单元 2202 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大寨路支行

帐 号：611301079013001346653

电 话：

签约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锦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委托，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市民课堂”组织运行项目(二次)（项目编号：ZX2026-04-41(二次)），2026年6月5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995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方式：029-85322356

